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南充市公安局

南发改收费〔2023〕29号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南充市公安局 关于市辖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 实行差别化收费的通知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市辖中心城区停车资源配置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省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经研究决定，市辖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 临时占道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临时占道区域划分为 A、B 类，限停小型汽车。A 类区域指停车资源严重不足，需求远大于供给的区域。B 类区域指 A 类区域以外的临时占道区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管执法局会同三区人民政府负责区域划分，由三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区域	收 费 标 准					备 注
	日 间 【8:00(含)—21:00】		夜 间 【21:00(含)— 次日 8:00】	全 天 累 计	夜 间 包 月 收 费	
	首小时	延时加收	一次性收费			
A 类 区域	5 元	每超过 1 小 时加收 1 元	5 元	22 元	不超过 120 元/月	停车时间 20 分 钟内(含)免费。 日间停车时间 超过 20 分钟、 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首 小时后按 1 小时 滚动计费。
B 类 区域	3 元	每超过 1 小 时加收 1 元	3 元	18 元	不超过 70 元/月	

(二) 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公共停车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机场、码头、城市公园、规划馆、展览馆、博物馆、体育馆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的停车设施，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或城市建设投

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等。供求关系较为紧张的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文化路院区、市政新区院区）、南充市中心医院（人民南路院区）、南充火车站、南充火车北站的停车场收费标准另行制定。

停车泊位类型	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
		起价	延时加收	全天最高限价	
室外停车场（含立体停车库）	小型汽车	4元/4小时	每2小时加收1元	14元	停车时间30分钟内（含）免费。停车时间超过30分钟，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费。首4小时后按2小时滚动计费。
	中型汽车	5元/4小时	每2小时加收2元	25元	
	大型汽车	6元/4小时	每2小时加收3元	36元	
	摩托车	1元/4小时	每2小时加收1元	6元	
室内停车场（含地下停车场）	小型汽车	3元/4小时	每4小时加收1元	8元	停车时间30分钟内（含）免费。停车时间超过30分钟，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费。首4小时后按4小时滚动计费。
	中型汽车	4元/4小时	每4小时加收3元	19元	
	摩托车	1元/4小时	每4小时加收1元	4元	

二、车型分类

小型汽车指9座以下（含）的载客汽车、车长小于6米且车货总质量小于4.5吨的载货汽车；中型汽车指10座以上（含）19座以下（含）的载客汽车、车长大于6米（含）或车货总质量大于4.5吨（含）小于12吨的载货汽车；大型汽车指20座以上（含）的载客汽车、车货总质量大于12吨以上（含）的载货汽车。

三、计费时段及计费方式

(一) 临时占道停放服务计费时段分为日间和夜间，时段划分为：日间 8:00（含）—21:00；夜间 21:00（含）—次日 8:00，夜间收费区域由三区政府视情况确定。公共停车场停放服务以 24 小时为 1 个计费周期，实行滚动计费。

(二) 机动车停放服务计费采取电子计时或人工计时方式，按实际停放时间收费。机动车临时占道跨日间、夜间两个时段停放，总停放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含免费时限）的，免收费用较低时段的停车费；总停放时间超过 2 小时（含免费时限）的，累加收取两个时段费用。

四、收费减免规定

(一) 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警、消防车辆、救灾抢险车、救护车、环卫车、邮政车等特种车辆及制式行政执法车辆免费。

(二) 在各类停车场临时上下客的出租车辆免费。

(三) 在公共停车场所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停放的残疾人专用车辆免费。

(四) 临时占道停车时间 20 分钟内（含）、公共停车场停车时间 30 分钟内（含）的车辆免费。

(五) 新能源汽车停放公共停车场 2 小时内免费，超过 2 小时的减半收费。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减免停车费的车辆，按规定予以减免。

五、便民利民措施

（一）在老旧小区停车紧张区域，设置潮汐停车位，限停和免费时间段由三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率先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收费标准按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

（三）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等非公共资源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居住社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收费标准执行市场调节价。

六、收费管理要求

（一）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服务收费主体应依法取得经营权，公共停车场收费主体为政府明确的运营管理单位或产权使用单位。收费工作人员应经岗位培训后，统一着装上岗。

（二）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经营者应在停车场所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公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内容，包括收费单位名称、停车场地位置、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规定、服务电话、监督机关及价格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须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专用票据，并加盖收费单位公章。

（四）加强经营单位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出具和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等违法违规行爲，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七、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顺庆区全面推行差别化停车收费。高坪区、嘉陵区实行渐进式推行，由两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推进方案、组织实施，并将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备案；首批次收费满 6 个月后，由两区人民政府确定后续批次执行时间。原市级出台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自动废止。执行期间，如中、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南充市公安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